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23/Add.1  
15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和(b)

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  
和工作方法的问题：(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编写的增订报告

增 编

1.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增编载有墨西哥、突尼斯和土耳其三国政府提供的补充材料。本增编还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更新的现有国家机构及其联络点的名单以及一份文献目录。

## 墨 西 哥

(原文:西班牙/英文)

(1990年12月)

2.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总统法令是始建于1990年6月6日。它是内政部的一个下放机构,在行政处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国内政策,包括协调和执行促进保障个人权利的行动。这说明,尽管建制上它是内政部的一部分,但是职能上它是独立的,因为任何当局都不能干预提建议的决心和思想。委员会并不涉入联邦司法部门的业务,因为它的职责之一是引导公民适当利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司法程序的权利。鉴于委员会在社会的声誉,它提的建议具有道义性质,如果得不到遵循它就会在定期作出的公开报告中加以评论,这就意味着有关当局将为此付出很高的政治代价。这个委员会有些象“申诉问题调查官”。它的任务是进行调查,原告可直接向这个机构投诉,它有权索取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免费提供服务并定期发表可向公众提供的报告。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不同于申诉问题调查官的是它的成员是指定的。

3. 此外,作为负责在人权方面提出国家政策建议并监督该政策是否得到遵循的一个机构,委员会还具有以下职能:

- (a) 建立协调机制以确保有关人权的国家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 (b) 拟定和执行方案让大家注意并跟踪社会对侵犯人权情况提出的申诉;
- (c) 在法律、教育和文化方面拟定和提议有关人权的防范方案;
- (d) 在国内机构和协同外交部在国际组织中代表联邦政府;
- (e) 制定方案并提议采取行动以便在国内推动大家遵守墨西哥签订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4. 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主席为其领导。主席的主要任务是：界定、协调、执行和检查委员会的政策；每两年向共和国总统报告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情况和在国内采取保护人权行动所取得的一般结果；请国内的任何当局按其要求提供有关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就侵犯人权的事实向国家的行政当局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5. 委员会还设有一理事会，它由国内确认有声望并代表墨西哥多数人和各种人的成员组成。他们因专门利人和献身于社会的行为而声誉卓著。理事会是一个学院式的机构，它对尊重和捍卫国内和海外墨西哥人的人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理事会就它认为与防止侵犯人权、监督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指示和准则向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

6. 理事会的成员是名誉成员，因而没有报酬。第一个理事会的成员有两位大学(一所公立一所私立大学)校长；墨西哥人权研究院的院长；一名自由记者，一份重要杂志《Nexos》的创刊人；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的前总协调员；一名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作家；墨西哥一份重要报纸的编辑；墨西哥最易受害群体：农民和印地安人的两名代表；一名知名的大学教授，一名国际法专家。

7. 共和国总统委派一名理事会技术秘书协助其工作，技术秘书的职责为：

- (a) 为理事会的所有会议拟定议程并参加会议，他享有投票权；
- (b) 为会议草拟议事录；
- (c) 协调出版物和传播媒介公布的各种方案；
- (d) 制定和贯彻业经批准的任何方案；
- (e) 设立必要的方案以便保证对人权情况进行监督。

8. 委员会主席则由执行秘书协助其工作。执行秘书的任务是：

- (a) 就委员会在墨西哥参加的国内和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里应实行的有关人权的一般政策向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主席应将这些建议呈报共和国总统批准，在与外交部有关时应与其配合工作；

- (b) 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加强委员会与公私或社会组织的关系，在国际方面他应与外交部配合工作；
- (c) 在人权领域里决定墨西哥应当签署、退出或批准的条约和公约；
- (d) 对旨在改善委员会工作的各种研究和拟建议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作的研究进行协调；
- (e) 起草委员会拟向主管机构提出有关法律和条例的法案及就此起草倡议；
- (f) 及时将委员会主席必须每两年向共和国总统提出有关采取保护人权行动所取得的结果的报告草稿提交给主席；
- (g) 执行和彻底贯彻委员会主席决定的协议及理事会的协议；
- (h) 扩充和保持委员会的图书馆及收藏的文件。

9. 全国人权委员会还有一名监查员，他由委员会主席委任并直接向主席负责。监察员的任务如下：

- (a) 接见告发可能存在侵犯人权事实的个人和团体；
- (b) 接受可能存在侵犯人权事实的申诉，并将不构成侵犯人权的申诉转送主管机构；
- (c) 依职权开始必要的调查以查清可能存在侵犯人权的事实；
- (d) 建立案件档案和接受诉讼各方提出的任何证据，并为查明有关事件进行所需的任何调查；
- (e) 为了弄清所报事实或依职权跟踪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访问；
- (f) 经委员会主席事先同意，将侵犯人权引起的任何行动通知主管当局；
- (g) 为委员会主席拟定向主管当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草稿；
- (h) 进行有助于其妥善履行职责的任何研究。

10. 任何人凡知晓侵犯人权的情况得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决不会因为对政府机构或官员提出指控而受到法律或其他伤害。在委员会之外绝对为匿

名原告保密。通过这些办法，委员会要比法律手段接触更广泛，因为它不受正式的司法义务和程序的约束。对申诉的要求是：

- (a) 个人得向委员会申诉，同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
- (b) 如申诉人不会书写，委员会将提供帮助。委员会还将向不会说或写西班牙语的申诉人提供译员；
- (c) 申诉人在向委员会成员申述时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为了确保申诉人不遭到报复，他保证绝对为其保密。

11. 委员会一俟收到申诉，其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估计，以便确定委员会是否是进行有关调查的适当或主管机构。如果委员会认为不合宜，它将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并向其提供其他选择办法。一旦认为申诉合宜，委员会将要求被指控的当局在15天内就申诉人叙述的事件提出自己的报告。15天以后有一段提供证据和暂时补救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委员会对各方提出的证据进行审查。这段时间结束以后，委员会对为何全面处理案件引起的每个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国内各当局均须按委员会的要求迅速和如实地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各当局还须接受委员会的面谈和检查要求。此后，委员会立即将调查结论详细写入致总统的报告并公之公众。委员会对每一案件进行非正式然而彻底审查之后就被指控当局是否对所报侵权行为负责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委员会确定被指控当局为申诉的那样负有责任，它就将采取的适当行动提出书面建议。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应刊登在正式公报上。

## 突 尼 斯

(原文：阿拉伯文)

(1990年10月29日)

12. 尊重人权，保障个人自由和加强民主传统是突尼斯新政权确定不移的目标，

它们是“突尼斯变革模式”所根据的一种基本选择。

13. 实际上,突尼斯从1987年11月7日起就进入了国家复兴时期,它在所有政治、法律和行政领域里积极开展活动,巩固新方针,促进法治和加强机构,并采取了巨大成就。

14. 必须注意,突尼斯现政权在国内为国家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它采取了一系列矫正措施为建立自由进步的民主生活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当局在这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撤消了国家安全法院和政府总检察长的职位,使国家能消除紧急法庭和职务,这些是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1987年的第79号法令和1987年第8号法令,两者都是1987年12月29日颁布的);
- (b) 废除强迫苦役刑罚,代之以监禁(1989年2月27日颁布的第23号法令);
- (c) 根据有关政党的法律规定确认多元政治原则(1988年5月2日颁布的第32号法令);
- (d) 对有关结社的法律进行审查(1988年8月2日颁布的第90号法令),以便在国内发展社团;
- (e) 对拘留进行管理以保护被怀疑或被控犯有违法行为人的权利,不能因为不遵守警方拘留时限而可能侵犯其权利,同时,特别应澄清讯问程序;
- (f) 颁布监狱内部章程。这在阿拉伯世界还是史无前例的,这种法律规定监管和教养机构的犯人地位并保护其权利;
- (g) 修改选举法,使其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在国内有更大的政治代表性;
- (h) 修改新闻法,更广泛地保障言论自由。

15. 值得注意的是,在促进个人自由和保护人权中建立了宪法委员会和高级联络理事会,并发展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 根据旨在加强和充实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和政策来强化立法工作,为此

大批工作组正在审查适用于各个法律领域的规定和要求，以便对它们进行修改使其更符合国家在这方面的指导原则。

17. 在行政一级，所有相继采取的措施都是根据国家元首的创改作出的，为决定给几千犯人大赦和允许流亡在外的人返回。因此可以肯定突尼斯监狱目前没有拘留政治犯。还有一个事实是1987年11月7日以后再也没有判过死刑，原因是这种刑罚已改为无期徒刑。

18. 在国内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突尼斯的一些社团正在努力与政府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巩固人权原则并保证它们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实施。现将其中的有些机构列举如下。

19. 突尼斯保卫人权联盟：联盟是阿拉伯世界最老的人权组织之一，它获准于1977年5月7日成立。按其章程，它的宗旨是捍卫和保护突尼斯宪法、国家法律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个人和公众基本自由权利。它的理事会由25名成员组成，全部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联盟在全国共有41个分支。

20. 突尼斯保卫人权和公众自由协会：于1987年5月5日获准成立（许可证第6247号）。其章程规定的目标如下：

- (a) 捍卫宪法、国家法律、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
- (b) 捍卫和保卫宪法、国家法律、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和公众自由权利。

21. 协会的理事会由20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协会在国内几个地区共有九个分支。

22. 突尼斯大赦国际分会：于1988年4月12日获准成立。突尼斯是阿拉伯世界第一个发给这种组织许可证的国家。

23.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获准于1989年3月在突尼斯开始工作。

24. 研究、调研和出版中心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室：它是突尼斯市

的法律和经济学院设立的。

25. 所有这些机构和团体都在最高层获得各政府机构的有效帮助。特别是主要负责有关执行人权和个人自由权利事务的内政部，它委任政治事务局长这样的高级官员充当常务联络官，并授权他满足这些团体的所有要求并调查它们提出的各种问题。

26. 人权委员会可能想知道，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送来的补充材料，1990年12月成立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高级委员会”，但是未具体说明该委员会的组成、管辖权和职责等情况。

## 土 耳 其

(原文：英文)

(1991年1月16日)

27. 1990年12月4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建立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法律。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是大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的；各政党、团体和个人将按他们在议员总数中所占人数比例——空缺除外——入选委员会。每一立法期举行两次选举选出委员会成员。第一轮选出的成员任期两年，第二轮选出的成员任期三年。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发言人和一名秘书，均按各政党团体所占比例选举产生。选举由委员会出席的成员(须占委员会人数的多数)秘密投票进行。

28. 人权调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跟踪国际社会一般接受的人权发展情况；
- (b) 决定应当作出的改变，以确保土耳其宪法，国家其他法律和实践符合土耳其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并就此建议对法律进行修正；



- (c) 应要求或自己主动对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所属各委员会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检查土耳其有关人权的做法是否符合宪法、国家法律和土耳其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要求,为此就这些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改进和解决办法;
- (e) 对指控侵犯人权的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将其提交有关当局;
- (f) 必要时对指控发生在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情况进行审查,并直接或通过现存的议会讲坛提请有关国家的议员注意这种侵权问题;
- (g) 每年编写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已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以及内外尊重和贯彻人权的情况。

29. 人权调查委员会有权要求各部、有总预算和追加预算的司局,地方行政机关, 低层行政官, 大学和所有其他公共事业和机构以及私人集团提供情况并在这些单位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情况。如委员会认为必要可借助它所选择的专家并可在安卡拉以外工作。

30. 人权调查委员会在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并以出席人数的绝对多数作出决议;但是作出决议所需票数决不能少于委员会总成员人数的四分之一加一。

31. 委员会还可以通过建立小组委员会进行调研工作。委员会将自己拟写的履行职责报告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根据咨询理事会的建议和意见,得将报告列入议程并在大会上宣读,或对其内容展开讨论。议长还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总理和有关部。如果委员会认为必要,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将该报告送交有关当局,以确保根据一般规则对负有责任的人提起诉讼。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预算中开支,而这要根据有关旅行开支第6245号法律的规定由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批准。

32. 人权调查委员会对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提交的请求案有关的问题进行审查。委员会至迟在三个月内将请求案的结果或采用的程序通知申请人。

33. 人权调查委员会在工作中如果出现现行法律不够全面的情况，将使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议事规则。根据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赋予大国民议会主管委员会的权力也适用于人权调查委员会。

XX XX XX XX XX